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72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4 号建议的答复

王栓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宣传教育

2023年我局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开展物业行业法律法规、客服服务等专业化知识培训，5月份我局在全市物业行业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6月份组织市物业协会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会，积极

弘扬社会诚信，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有效提升了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职尽责的意识，规范物业服务标准。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民法典》《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赢得广大业主的支持和肯定，增强业主主动缴纳物业费的积极性，引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通过合法合理途径维护各自权益。

二、关于执法部门进小区

今年以来，市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究城市综合执法监管工作衔接有关问题，并形成了一致意见，明确了单位职责，行业主管部门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工作效能，树立全市“一盘棋”观念，遵循分工负责、高效便捷、合法有效、互相协作的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行政审批、批后监管、违法案件线索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对推动执法部门进小区起到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强同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将物业服务小区内发现的违章搭建、破坏绿化、占用堵塞公共和消防通道等各类违

规违法行为，按照程序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维护良好秩序，
筑牢小区底线。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